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松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松霖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3651	松霖转债	可转债提前赎回	2026/3/9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0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于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市公司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松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松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不低于19.89元/股),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9.89元/股),已满足“松霖转债”的赎回条件。

-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0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50\% \times 246/365=1.0110$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110=101.0110元/张

- (四) 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8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税前)。

-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松霖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

- (五) 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按规定披露“松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松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松霖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七)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八) 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公司的“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 (一)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二) 投资者持有的“松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三) 赎回回款到账后,未实施转股的“松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 (四) 因前“松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6日收盘价为199.17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110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192666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转债代码:110094 转债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众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519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
- 自2026年3月9日起,“众和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1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众和转债”将自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众和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6.6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5195元/张(即合计100.519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众和转债”已停止交易,特别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5元/股的130%(8.65元/股)。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众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众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众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5元/股的130%(8.65元/股),已满足“众和转债”的赎回条件。

-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的议案》

- 1、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阳光照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阳光”)增资3.2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用于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取得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的许可。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 2、投资目的

泰国地处东南亚核心地带,毗邻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等重要市场,区位优势得天独厚。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为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提供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设备关税豁免等优惠政策,阳光照明泰国公司已正式获得BOI认证批文,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泰国营商环境外友好,制造业领域允许100%外资控股,外汇管制宽松,公司注册与项目办理流程高效便捷,有效降低海外运营合规风险。同时,当地劳动力成本较中国沿海地区具备比较优势,工业电价保持稳定,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为照明制造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成本与效率的最优平衡。

泰国基地的建设投产,标志着公司全球化战略迈入新阶段。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推动自身从“中国制造输出者”向“区域价值创造者”转型升级,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筑牢发展根基,显著提升供应链韧性及抗风险能力。通过深化全球化产能布局,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客户黏性,为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后续事宜。

- 4、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处于筹备阶段,鉴于泰国投资项目涉及跨境审批繁杂、交易环节复杂、国际环境及建设变数较多,短期内确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但从长期战略看,该项目符合公司全球化布局方向,有利于拓展海外市场空间。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风险可控的原则,积极应对各类潜在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经三名董事、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关于南方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南方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根据2026年2月11日发布的《南方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0日,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6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调整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将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结束日期调整为2026年3月26日(含当日)。本基金自2026年3月2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重要提示: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调整本次开放期安排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本次开放期间外变化外,其他具体事项详见2026年2月11日发布的《南方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3月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968元,2026年3月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79元,明显高于2026年3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业务的有效开展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代销券商
010702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德盛证券经纪 STY
010706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德盛证券经纪 STY
010709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德盛证券经纪 STY
010777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德盛证券经纪 STY
010816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德盛证券经纪 STY
010829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德盛证券经纪 STY
010832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德盛证券经纪 STY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网站:www.wljz.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896,400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关于富国标准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准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简称:标准油气ETF;产品代码:5133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溢价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9日开市起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6年3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溢价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关于恢复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率的公告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 (2) 销售渠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687

网址:www.csc108.com

-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

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重要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